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
沙溪镇关于公租房小区租金收缴、减免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、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建通〔2022〕63号）和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中府〔2024〕172号）精神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就我镇公租房小区租金收缴、减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公租房小区租金标准

沙溪镇保障性住房（非产业园区公租房）租金标准为每平方米每月 12.5 元；物业管理费为每平方米每月 1.5 元。

二、公租房小区计租方式

（一）我镇非产业园区公租房小区计租面积按套内面积计算。

（二）申请人月缴租金金额参照《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、减免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建通〔2022〕63号）中的“分档租金计算公式”计算，其中收入系数、人均承租公租房面积系数、家庭结构系数参照市直属公租房的对应系数执行。

三、公租房小区租金减免范围及标准

参照《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、减免工作的通知》

中的“市直属公租房项目租金减免范围及标准”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缴、减免工作的通知（中建通〔2022〕63 号）
2.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（中府〔2024〕172 号）
3. 中山市沙溪镇公租房租金政府指导价确定方式

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30 日